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劉宇智

上列聲請人與陳三星、邱婉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聲請狀所附借據，債權人與債務人約定(一)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4年5月22日止，共分60期償還，計至113年2月23日止，已屆期清償期之債權為382,500元【計算式： $510000 \div 60 \times 45 = 382500$ 】，其餘債權並未屆清償期；(二)借款本金16,800元部分，於最後一筆債務欠款一併償還，此筆債務尚未屆清償期，故請提出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即加速條款）之釋明文件；或更正具狀請求金額（即已屆期之債權382,500元）。

二、另查債務人邱婉如為連保人，惠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陳三星及邱婉如「連帶給付」，如是請具狀更正請求之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